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 (2025) 第 212 号

致: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翔宇药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



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 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在翔宇药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凡儒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5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785%,其中:

-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54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780%。
-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0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 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9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59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2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31%%;反对5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林凡儒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62,541,50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5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朱国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62,541,50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5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林祥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62,541,50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5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王成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62,541,50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5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许金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62,541,50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5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选举徐步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62,542,5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2,5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凡儒、徐步玺、邵长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00,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00,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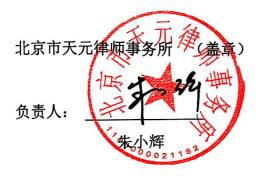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聂若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沙 年 5月 16日